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之111年度建字第158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93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1,84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1年度建字第158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8月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足參（本院

01 卷二第249頁)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
02 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
03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二第251-26
04 5頁）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佩伶